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魏秀芳
　　魏壽良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汪紹銘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訴訟代理人　江家億
　　黃文贊
輔助參加人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

代表人　　賴致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公用地役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魏壽良所有坐落彰化縣員林市（下同）員林段42-438地號土地，及原告魏秀芳所有坐落員林段42-52地號土地（下與員林段42-438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）均未具有現有巷道要件，不存在公用地役關係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確認系爭土地公用地役關係不存在。

三、依據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3條及第4條第2款第3目之規定，彰化縣員林市公所為彰化縣員林市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，負責有關市區道路修築、改善、養護及管理之擬定與執行，對於系爭土地是否屬於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修築、改善、

養護及管理之道路範圍及實際使用情狀等事項，顯然較為明瞭熟悉，自有命其輔助被告訴訟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 紹 良

法官　林 學 晴

法官　陳 怡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 秀 君